

关于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6]48340008 号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告	1
2、 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0

关于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6]48340008 号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公司”）2015 年度的《关于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中安消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中安消公司 2015 年度的《关于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中安消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 专项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 2015 年度的《关于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公司简介

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系于 1987 年 6 月 23 日经沪体改(87)第 4 号文批准，采用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3 月 24 日更名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1987 年 9 月 8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87）沪人金股第 30 号文批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实际共发行 2,101 万元(每股面值 100 元)，其中发起人上海无线电十一厂（全民企业）以原国有资产折股 1,241 万元(国家股)，占总股本的 59.07%；发起人上海电子元件十厂（集体企业）以原集体资产折股 650 万元(法人股)，占总股本的 30.93%；向社会个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0 万元，占总股本的 10%。此次发行共募集资金 210 万元。

1988 年 4 月 18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沪人金（88）字第 73 号文批准，公司股票在上海市各证券公司柜台交易点上市交易。

1990 年 12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成立，公司股票亦于同日转至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1992 年 5 月，为规范公司原股权结构，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沪国资（92）200 号文《关于同意调整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原始股本金的批复》，并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金融行政管理处批准，公司国家股股本金从原来 1,241 万元调整为 1,573 万元；同时按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审计局的要求，将 295.50 万元法人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个人股东转让（当时公司法人股已可上市流通）。至此，公司总股本调整至 2,433 万元，其中国家股 1,573 万元，占总股本的 64.65%；可流通法人股为 354.50 万元，占总股本的 14.57%；个人股 505.50 万元，占总股本的 20.78%。

1992 年 7 月，公司实施了增资配股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2,433 万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1: 1 的比例配股，配股价每股 60 元（股票面值为每股 10 元，在该次配股的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由每股面值 100 元拆细为 10 元）。在此次配股中，

上海国资局首次试行了认股权证上市交易，认股权证于当年6月8日-7月7日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自由进竞价买卖。该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866万元，其中国家股1,573.50万元，占总股本的32.34%；社会公众股（包括可流通法人股）3,292.50万元，占总股本的67.66%。1992年12月10日，公司股票的每股面值由10元拆细为1元，公司总股本调整为4,866万股。

1993年5月，公司实施了送股及增资配股方案，即以公司总股本4,86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1的比例送股，同时按10:4的比例实施配股，配股价为每股3.30元，国家股股东全额放弃应配股份。该次送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6,669.6万股，其中国家股1,730.85万股，占总股本的25.95%；社会公众股4,938.75万股，占总股本的74.05%。

1994年6月，公司实施了送股及增资配股方案，即以公司总股本6,669.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6的比例送股，同时按10:3的比例实施配股，配股价为每股3.20元。此次送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2,672.24万股，其中国家股3,288.615万股，占总股本的25.95%；社会公众股9,383.625万股，占总股本的74.05%。

1995年5月，公司以总股本12,672.2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1的比例实施送股。该次送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3,939.464万股，其中国家股3,617.4765万股，占总股本的25.95%；社会公众股10,321.9875万股，占总股本的74.05%。

1995年5月，原上海仪电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总公司更名为“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原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持有的本公司3,617.4765万股国家股改由仪电控股集团持有。

1996年7月，公司以总股本13,939.46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1的比例实施送股。该次送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5,333.4104万股，其中国家股3,979.2242万股，占总股本的25.95%；社会公众股11,354.1862万股，占总股本的74.05%。

1997年6月，公司实施了增资配股方案，即以公司总股本15,333.410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2.73的比例配股，配股价为每股3.00元。该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9,519.4314万股，其中国家股5,065.5522万股，占总股本的25.95%；社会公众股14,453.8792万股，占总股本的74.05%。

1997年8月，公司以总股本19,519.431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2的比例实施送股。该次送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3,423.3176万股，其中国家股6,078.6626万股，占总股本的25.95%；社会公众股17,344.655万股，占总股本的74.05%。

1998年10月，公司以总股本23,423.317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3的比例送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按10:3的比例转增股本。该次送股及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7,477.3082万股，其中国家股9,725.8602万股，占总股本的25.95%；社会公众股27,751.448万股，占总股本的74.05%。

2001年2月，公司实施了增资配股方案，即以总股本37,477.3082万股为基数，按10:2的比例配股，配股价为每股7.80元。公司国家股东——仪电控股集团以现金认购本次应配股份1,945.1720万股的50%，即972.5860万股，并放弃其余部分的配股权。该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4,000.1838万股，其中国家股10,698.4462万股，占总股本的24.31%；社会公众股33,301.7376万股，占总股本的75.69%。

2002年8月，公司以总股本44,000.183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1的比例送股。该次送股完成后，总股本增至48,400.2022万股，其中国家股11,768.2908万股，占总股本的24.31%；社会公众股36,631.9114万股，占总股本的75.69%。

2004年7月，公司以总股本48,400.202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1的比例送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按10:2的比例转增股本。该次送股及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62,920.2628万股，其中国家股15,298.778万股，占总股本的24.31%；社会公众股47,621.4848万股，占总股本的75.69%。

2005年8月，公司以总股本62,920.2628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10:2的比例转增股本。该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75,504.3154万股，其中国家股18,358.5336万股，占总股本的24.31%；社会公众股57,145.7818万股，占总股本的75.69%。

2005年12月13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1.6股。股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为75,504.3154万股，其中非流通股份（国家股）9,215.21万股，占总股本的12.21%；流通股份（社会公众股）66,289.11万股，占总股本的87.79%。2008年12月15日，股权分置股份限售期满，公司股份实现全流通。

2012年11月6日，经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关于上海仪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1047号）批准，仪电控股集团将所持飞乐股份13,453.4437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其全资子公司仪电电子集团。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仪电电子集团持有飞乐股份134,534,437股，占飞乐股份总股本的17.8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2年12月14日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权

划转已于2012年12月13日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2014年6月1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和2014年6月26日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沪国资委产权（2014）154号”《关于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93号”《关于核准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批复，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95,983,379.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151,026,533.00元。公司新增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34.40%股份。

根据公司2014年6月1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和2014年6月26日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沪国资委产权（2014）154号”《关于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93号”《关于核准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批复，公司向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31,994,459.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283,020,992.00元。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累计持有公司41.15%股份。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涂国身。

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审批核准、实施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本公司于2014年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1、向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或非关联第三方出售除货币资金、约定资产、约定负债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服务协议之外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及其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2、通过向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标的资产”）100%的股权；3、向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审批核准程序

由本公司2014年6月1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和2014年6月26日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沪国资委产权（2014）154号”《关于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93号”《关于核准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批准。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1) 本次购入资产的过户情况

2014年12月2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变更为本公司。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实施情况

2014年12月26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投入的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4]沪第008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值为285,900.00万元。本公司向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发行395,983,379.00股。

三、基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盈利预测及其实现情况

1、编制盈利预测依据的相关假设前提

(1) 中安消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2) 中安消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3) 中安消适用的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4) 中安消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5) 中安消能够正常营运，组织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6) 中安消已签订的主要合同可以正常履行，所洽谈主要项目能正常实施；(7) 公司资金来源充足，不存在因资金问题而使各项重大项目的实施存在困难；

(8) 中安消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无重大变化；

(9) 中安消制定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10)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盈利预测的主要指标

本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时，资产评估机构以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其评估报告中预测了所购买的标的资产于2014年至永续年的盈利情况（以下统称“评估报告的盈利预测”）。

根据上述盈利预测，2015年度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购买的标的资产预计实现利润总额33,207.12万元，预计实现净利润28,217.16万元，其中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217.16万元。

3、2015 年度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购买的标的资产及其衍生收益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数	预测数	差额	完成率
净利润	19,917.18	28,217.16	-8,299.98	70.5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17.18	28,217.16	-8,299.98	70.59%

其中，上表中“实际数”一栏内各金额系根据所购买的标的资产及其衍生收益于 2015 年度的实际经营状况，并按照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报告相一致的所购买资产及其衍生收益为基础确定。

4、结论

本公司基于重大资产重组所购买标的资产及其衍生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 年度盈利预测数与实际实现数之间存在差异，差异率为 29.41%。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